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文	106年4月10日
第	479號
歸檔	年月日
	號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淑青
電話：066322231#6388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60342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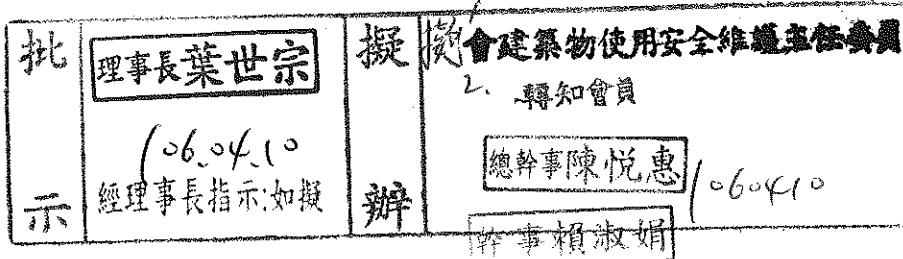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6年03月27日召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林昭坤君〈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邱麗夙君〈
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杜瑞良建築師〈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鄭介文建築師〈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郭鴻鑾建築師〈社團法人台南市
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作業第二次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0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二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陳淑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伍、議案討論

提案十三：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實務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2.2 有關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建築物內居室出入門扇開啟方向係開向逃生避難方向(即走廊方向)，有關室內通路走廊應設置之寬度是否須扣除門扇開啟後占用之寬度。

二、續前項說明，如建築物內居室出入門扇開啟方向係開向逃生避難方向(即走廊方向)，有關室內通路走廊之寬度得否比照圖 205.2.4.2 留設應有之門扇操作空間即可，不須完全扣除門扇佔用空間。

決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 204.2.2 節與 205.2.4.2 圖例各自為不同規定，請分別依規定辦理。如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 公尺以內依 204.2.3 節有設置迴轉空間者，得依 205.2.4.2 節之第三列左側圖例規定設計。

提案十四：有關無障礙設施規範有關避難層出入口(205.2.2)之寬度規定，究是指避難層出入口寬度需 \geq 150 公分，或是指該出入口前平台淨寬度需 \geq 150 公分之執行疑義，詳如說

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90 條已有明定，另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2.2 所指有關平台淨寬需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此部分係指平台之最小寬度為 150 公分，但避難層出入口寬度大於 150 公分時，該平台需與該出入口同寬，而非指避難層出入口最小寬度為 150 公分。

決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 205.2.2 節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淨寬以避難層出入口實際開啟寬度為準設置。如避難層出入口門扇往外開啟，其操作空間依第二章 205.2.4.2 圖例規定設置。

提案十五：有關變更使用案件，經檢討依法無需增設法定車位時，其是否仍需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變更使用申請案件，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二項第 7 款停車空間得免予檢討時，是否仍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決議：

一、依「建築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附表中免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者，得免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二、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者，免檢討無障礙停車位；如應檢討設置者，仍應依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如無法依規定設置者，且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點適用範圍者，得依本原則規定檢討。

提案十六：有關建築物適用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者，有關無障礙樓梯之設置得否設置三轉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三章樓梯規範中並未有三轉梯之圖例，且規範 302.3 規定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於實務設計常有不得設置三轉梯之迷思。
- 二、唯若如三轉梯(上下層樓梯間有二個樓梯平台)之扶手符合 302.2 規範規定樓梯扶手可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是否仍不得設置。
- 三、另依 304.1 規範規定，樓梯間之二平台之高度差<20 公分者，得不需設置扶手；即樓梯間應可容許設置多個樓梯平台，故若符合扶手平順轉折之三轉梯應仍得做為無障礙樓梯使用。

決議：請依提案附件圖例得以設置，但樓梯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三章 302 節規定，且樓梯折數不限。

提案十七：有關建築物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 規範規定之建築物，如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是否仍須依據同規範 202.4.3 規定設置室外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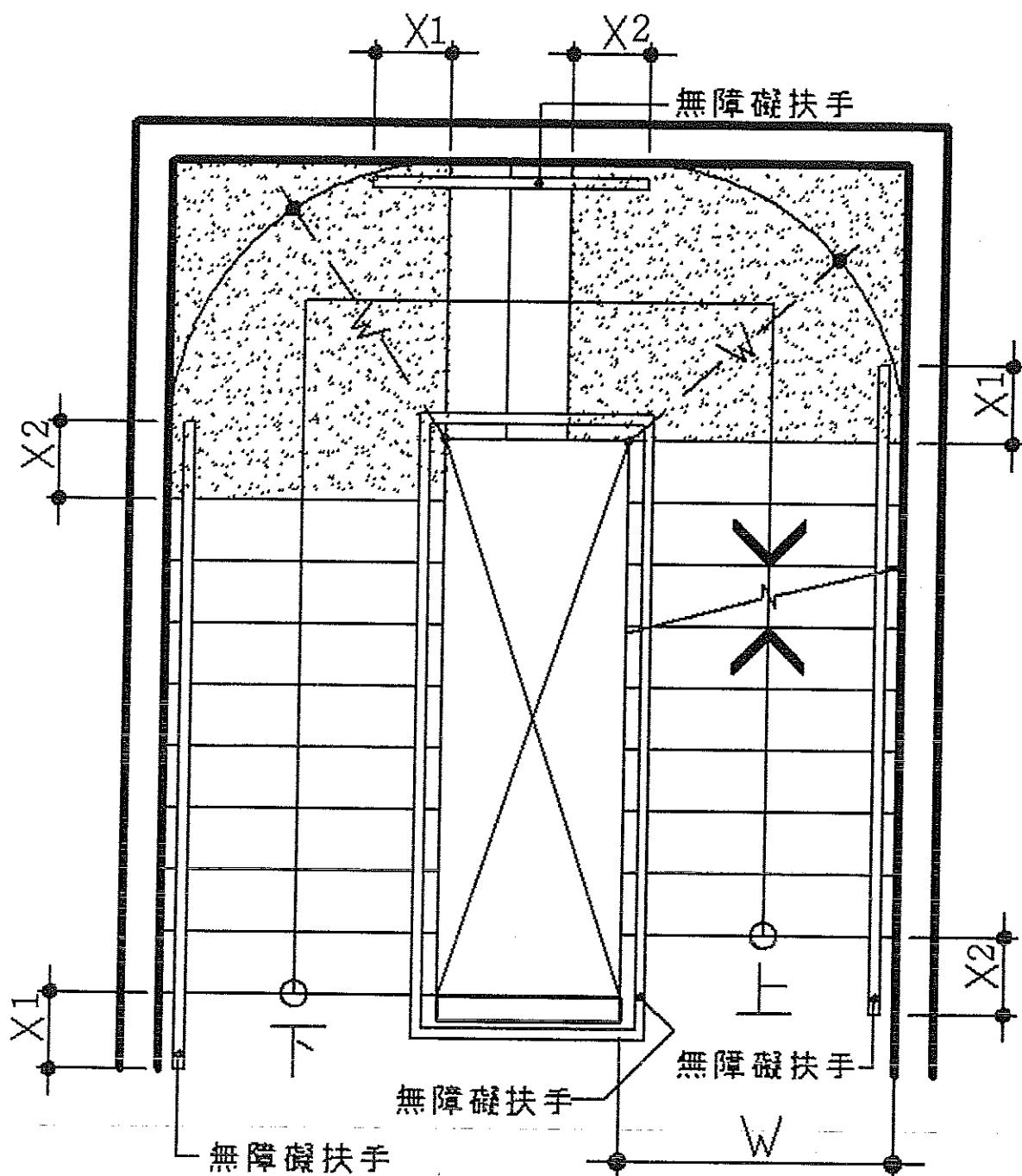
- 一、有關建築物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 規定排除免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之建築物，雖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唯因建築物既已符合 202.4.4 規定排除免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應免再檢討依 202.4.3 規定室外通路與騎樓相連之

設置規定。

決議：本案同意所提。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

[提案十六附件]



X1=30公分
X2=級深+30公分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第二次協調會 出席人員名冊

壹、開會時間：106年0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建雄

記錄：陳淑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機關或社團名稱	代 表 人	簽 名
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建雄	李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吳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林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徐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周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鄭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楊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郭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	邵麗鳳		
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	林昭坤		
工 務 局	林竹卿		
工 務 局	孫詒芳		
工 務 局	陳淑青		
工 務 局			
工 務 局	楊惠平		
工 務 局	何吉洲		
工 務 局			